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限量分发

SHS/YES/BIO-CC/2016/1

拉巴特，2016年9月24日

原件：英文

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的初稿

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的决定（[第 38 C/42 号决议](#)和[第 199 EX/5.I.B 号决定](#)），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设立了一个特设专家组（AHEG），负责起草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的初稿。

应摩洛哥王国政府的盛情邀请，总干事于 2016 年 9 月 20 至 24 日在拉巴特召开了特设专家组首次会议。

本文件载有特设专家组在此次会议期间起草的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的初稿。

根据[第 199 EX/5.I.B 号决定](#)所述程序，现将草案初稿转呈会员国磋商。所有意见均应在 2017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秘书处（电子邮件：adclimate@unesco.org）。

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的初稿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于 2017 年 11 月 7 至 29 日汇聚巴黎，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审议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专委会）及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关于气候变化的科研成果报告，

密切关注到人为气候变化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威胁着地球生物和非生物系统的可持续性，已经造成危害并带来可能不可逆转的不利后果，

认识到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不作为将产生毁灭性后果，且所有各方的当务之急是缓解气候变化的原因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后果，

深信没有所有各方在所有层面（国际组织、国家、国家以下实体、城市、行政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组织和个人）的参与，就无法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认识到某些国家在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以及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方面起到带头作用，并认识到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以及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意识到人类在这方面的伦理责任，

意识到重要的是：按照《巴黎协定》重申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所有各方均应采取重要应对措施，遏制气候变化；并且通过财政和技术手段为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支持，

还认识到各国和各个社会群体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球总量的比例各不相同，因而应负的责任也有区别，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带来的负担在各国和各个社会群体之间分配不平等，表现在气候变化加剧了对社会和自然系统的其他威胁，特别是给穷人和弱势群体造成了额外负担，

认真考虑了人为气候变化的原因与影响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深信需要制定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求、促进性别平等、切实有效的综合性横向政策，

强调科学、信息和教育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

意识到看待气候变化问题存在不同的伦理视角，

承认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可能会产生许多重要且可变的伦理影响，而伦理问题作为气候变解决方案的核心和必要因素已势在必行，

忆及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由 195 个国家在 2015 年 12 月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巴黎协定》。在该协定中，缔约方决心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继续争取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

铭记 1997 年教科文组织《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

忆及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就环境伦理问题，尤其是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伦理问题开展的工作，

通过本宣言并宣告以下原则。

总 则

第 1 条：范围

1. 本宣言涉及与人为气候变化相关的伦理问题，并考虑到科学知识和技术创新的发展。
2. 本宣言以国家为对象，并涉及在国际、地区、国家、国家以下及地方采取的气候变化应对行动。
3. 本宣言还为个人、群体、科学界及其他各界、各级公共与私营机构和企业的决策和实践提供指南。

第 2 条：宗旨

本宣言所述伦理原则的最终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协助预测、避免或尽量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保护人类以及地球的生物和非生物系统：

- a. 提供一套通用的相关伦理原则，用以指导各国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立法及其他相关文书；
- b. 为个人、群体、社区、公共与私营机构和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提供指导；
- c. 促进尊重地球上的生命以及保护地球的生物和非生物系统，这是人类的共同责任，并符合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协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相关国际环境协定；
- d. 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与团结；
- e. 认识到就气候变化问题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性，同时强调适当的本土知识、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在本宣言所述伦理原则框架内的相关性；
- f. 促进社会内部、不同部门之间以及各级政府就气候变化产生的伦理影响开展多学科、多元化和文化间对话；

- g. 促进公平获取气候变化知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当技术创新；促进该领域知识和成果的最广泛传播和快速共享，特别是与最弱势群体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弱势国家的共享；
- h. 防止人为气候变化和相关应对措施造成新的并加剧现有的脆弱性和不平等；
- i. 促进同样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增进各国人民福祉的其他政策目标的气候变化对策；
- j. 保护后世后代的利益。

原 则

本宣言的对象在宣言适用范围内的决策和实践应尊重以下原则：

第 3 条：避免损害

气候变化不仅威胁地球生物和非生物系统的可持续性、物种的完整性、国家、民族、地方社区和个人的福祉，而且已经造成损害和不良后果，其中有些是不可逆转的，各国及其他社会行为者应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以便：

- a. 制定并实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
- b. 预测、避免或尽量减少由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或其他旨在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任何可能措施引起的损害；
- c. 在运用可能产生跨国影响的新技术之前，寻求跨国合作；
- d. 补救气候变化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造成的残余损害。

第 4 条：预防原则

假如出现可能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破坏的威胁，不得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由推迟采取成本效益高的措施。

第 5 条：公正和公平

1. 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实现全球公正，需要全体社会成员的参与。《巴黎协定》重申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不应仅适用于国家之间，也应适用于国内。
2. 所有各方均必须采取措施，为今世后代保卫和保护地球的生物和非生物系统。此类措施应考虑到最弱势群体，并促进性别平等。
3. 各国、其他社会行为者以及每一个有能力的人均应立即行动起来，通过科学、技术和资金支持，协助提高最弱势群体的适应和减缓能力。
4. 应允许所有个人或群体切实、及时获取关于气候变化的信息以及减缓和适应措施的实施手段。各国应及时、广泛地传播信息，以促进并鼓励宣传和参与。
5. 为防止气候变化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产生不利影响，应向所有个人或群体提供有效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获得补偿和补救。

第 6 条：可持续性

为使地球生命生生不息，确保子孙后代能够满足自身需求，各国及其他社会行为者应：

- a. 有效利用资源，采用绿色经济制度，支持发展气候友好型低碳技术；
- b. 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使地球生物和非生物系统实现再生；
- c. 确保所有人都得益于发展机会，不让一个人掉队，特别是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方社区、土著民族及其他人。

第 7 条：团结

1. 各国、其他社会行为者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决策权持有者应行动起来并开展合作，同时考虑到：
 - a. 以体现出不同背景各民族之间相互团结和相互依存以及人类与周边环境之间相互依存的方式，保护和完善我们共同享有的世界的重要性；

- b. 子孙后代的福祉、生计和生存取决于我们目前利用资源的情况；
 - c. 生物圈内所有国家、地区和社区的物理、生态及社会系统之间，以及地球的生物和非生物系统与近地外空之间的相互关联。
2.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和解决方案相关知识的持有者有义务及时并公平地分享此类知识。这项义务以理性与道德团结为基础，包括提供获取必要资源以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科学、技术和医学知识的途径，以提高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增强人类以及地球生物和非生物系统的复原力。
 3. 人类，无论集体还是个人，均有义务援助最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者，特别是在发生灾难时。
 4. 各国应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资金。

第 8 条：决策中的科学知识和诚信

1. 科学决策对于迎接气候迅速变化带来的减缓和适应挑战至关重要。决策必须立足于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并以其为指导，同时始终要考虑到适当的本土知识、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尽量将其全部纳入创新进程。
2. 为最有效地协助决策，科学界在科研诚信问题上必须达到最高标准，做到公正、严谨和诚实。科学知识应自由分享，并且必须对不确定性作出充分估算，以便决策者能够洞悉和了解潜在的风险和机遇。
3. 各国应：
 - a. 采取有助于保护和保持科研工作诚信的措施，包括防止出现科学不端行为。这包括针对科研资金、方法和研究成果等问题，在各个层面协助保持严格的科学标准和透明度；

- b. 在本国各阶层民众当中提高科学认识，普及科学知识，以支持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
4. 国家、个人、群体、社区、公共与私营机构和企业应优先关注更加安全、廉价、容易获取、创新、且可能影响巨大的解决方法和技术，以及推动行为方式向着低碳生活方式转变，并应为其快速实现提供投资。
5. 各国应：
- a. 通过教育、培训和建设相关科学基础设施，形成、保持和提高科研能力；
 - b. 以本宣言所述符合伦理标准的方式，优先就气候变化知识及其影响采取行动；
 - c. 协助保护科研活动的独立性，使其免受既得利益的压力；
 - d. 依据经过同行审查的科学研究，促进就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准确交流。

原则的实施

各国及其他社会行为者的以下行动将促进有效实施关于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

第 9 条：科学、技术和创新

- 1. 制定有关战略，维护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科学研究的诚信。
- 2. 将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用于直接或间接涉及气候变化问题的决策。
- 3. 优先发展和推广减少气候风险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行为。
- 4. 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更多地参与气候方面的科研。
- 5. 制定适当的培训计划，协助将这些原则应用于公共管理部门、民间组织、媒体和私营部门的能力建设。

第 10 条：风险评估和管理

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进行循证评估和适当管理，并形成制度。

第 11 条：弱势群体

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优先满足弱势群体，特别是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的需要，从而得以广泛共享惠益以及不同社区应对气候变化的成功经验。

第 12 条：教育

1. 推广协助人们认识和了解人类与地球生物和非生物系统之间关系的课程。
2. 促进关于气候变化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3. 鼓励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将这些原则纳入从学前阶段开始的各个年龄段的教学活动。
4. 确保政府、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机构以及教育领域的其他参与者积极协助提高对于这些原则的认识。

第 13 条：宣传

通过媒体、民间组织、科学界、宗教界、文化界及其他各界的宣传，提高人们对于气候变化及其应对措施的认识。

第 14 条：问责、审查和评估

1. 确保落实各项政策目标、承诺和协定，并定期评估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对照本宣言倡导的伦理原则进行评估。
2. 通过防止腐败、滥用权力和欺诈以及提高透明度的治理措施，确保气候政策和行动的诚信。
3. 确保在一切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中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4. 增强公民向政府问责的权能，督促其落实各项国际和国家气候目标、承诺和协议，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中的目标、承诺和协议。

第 15 条：国家政策与国际合作

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决策者将这些原则作为指导决策的准则。
2. 公平并及时地与发展中国家分享科技创新成果。
3. 根据《巴黎协定》中关于国际气候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承诺，紧急行动起来。
4. 投资发展多边进程和计划，以宣传这些原则，促进围绕这些原则开展多学科、多元化和文化间对话。
5. 各国在其权限范围内促进、支持并投资于倡导这些原则的国际合作。
6. 科学界在参与和开展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研究协作时，应遵循和倡导这些原则。

第 16 条：教科文组织的后续行动

教科文组织重申其支持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因此，教科文组织将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致力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作，提倡和传播本宣言。

最后条款

第 17 条：各项原则的相关性和互补性

应将本宣言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各项原则应视为互补和相互关联。各项原则都应酌情视具体情况与其他原则相联系加以考虑。

第 18 条：反对违反人权、基本自由、人类尊严和不尊重地球生命的行为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其他社会行为者、群体或个人有权参与或作出任何违反人权、基本自由、人类尊严和不尊重地球生命的活动或行为。